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朔州市平鲁区财政局 文件

平建字[2021]60号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朔州市平鲁区财政局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2014)59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77号)精神，并经区政府会议研究决定，现就朔州市平鲁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转为政府性基金项目管理。

二、凡在朔州市平鲁区城市（指城区、凤凰城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 30%的建设项目）及在建的续建工程等各类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征收。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不含设备购置）征收。征收标准视城市类别和城市土地地段情况确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类别	综合开发区内 (元/m <sup>2</sup> )			综合开发区外 (元m <sup>2</sup> /)			按工程总投资的%
	I 级	II 级	II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大城市	45	35	25	90	70	30	3.0
中等城市	35	25	15	70	50	20	2.5
小城市	25	20	10	50	40	15	2.0

表中所列 I 级地段、II 级地段及 III 级地段参照朔州市标准划分。1、平鲁区城区规划区属综合开发区外，城市类别为小城市，城市土地地段 I 级地段范围：平安街以北，胜利路以东，明珠街以南，建设路以西；II 级地段范围：文昌街以北，平朔路以西，凤平线以南，西环路以东范围内除 I 级地段外的地段；III 级地段范围：规划区内除 I 、 II 级地段以外的地段。2、凤凰城镇规划区属综合开发区外，城市类别为小城市，城市土地地段 I 级地段范

围：东至东四路、九家巷，南至东大街、西大街，西至中陵街、西一路，北至北固山；II级地段范围：古城墙范围内除I级地段外的地段；III级地段范围：规划区内除I、II级地段以外的地段。

3、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属综合开发区内，城市类别为小城市，城市土地地段I级地段范围：兴旺路以东，平沙南街以南，兴盛路以西，平顺路以北；II级地段范围：特色农产品园区及北坪循环经济园区范围内除I级地段外的地段；III级地段范围：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区及内陆港园区规划范围。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交清。建设规模较大，工期较长的可按投资情况分期缴纳，但必须出具分期缴纳保证书，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前，全部交清。

五、凡超过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和面积，一经发现，均加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以下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 城市道路、桥涵、路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防洪、供气、供热、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以及为治理环境污染的技改、维修等环保项目；

(二)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

(三) 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

(四) 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

(五)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六)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七、以下建设项目减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 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收30%;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收30%;

(二) 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收50%;

(三) 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收50%;

(四)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收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路灯、排水、防洪、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九、本通知适应于平鲁区城区、凤凰城镇和平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本通知由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